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3号楼常州开元名都大酒店。
-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9 人，代表股份 160,678,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4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34,012,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6 人，代表股份 126,665,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06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1 人，代表股份 65,513,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9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3,145,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1 人，代表股份 32,367,2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11%。

3.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吴燕杰、侯传科列席会议。

4.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山律师、朱明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数 6 人，应选人数 4 人，为差额选举议案。

杨永岗先生、李宝山先生、张雪皓先生、李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如下：

1.01 《关于选举杨永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42,640,1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55,725,950 股。

表决结果: 杨永岗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李宝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36,339,17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49,425,023 股。

表决结果: 李宝山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张雪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34,650,06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47,735,915 股。

表决结果: 张雪皓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42,299,18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55,385,035 股。

表决结果: 李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关于选举顾远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0,82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0,824 股。

表决结果: 顾远东先生未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关于选举温月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858,56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55,041 股。

表决结果: 温月芳女士未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数 4 人，应选人数 3 人，为差额选举议案。

李友根先生、邱学仕先生、徐高彦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选举李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9,169,35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2,255,204 股。

表决结果：李友根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邱学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9,161,58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2,247,432 股。

表决结果：邱学仕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徐高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8,852,18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1,938,029 股。

表决结果：徐高彦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关于选举潘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156,36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03,727 股。

表决结果：潘华先生未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632,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689%；反对 8,625,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5.3683%; 弃权 9,420,1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3,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18,1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88%; 反对 374,7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1%; 弃权 9,420,1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3,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7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山、朱明律师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